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良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吳羿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6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臺中市和平區忠東關路1段」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1段」。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國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工地任意竊取他人晾曬之籃球鞋，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其係在工地撿拾他人之籃球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籃球鞋價值有限，被告為警通知到案後，旋即提出交付扣案，並由警實際返還告訴人詹竣盛，且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誠意與告訴人和解，惟經聯繫告訴人表示無意與被告調解，告訴人並具狀以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為由，請求加重其刑，兼衡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3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之
05 籃球鞋1雙，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已
06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爰不予
07 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林育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7935號

04 被 告 吳國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鎮○○○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08 張瓊云律師（於113年6月13日解除委任）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國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3 113年4月16日12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4 號新建工程工地內，徒手竊取詹竣盛所有放置在該處晾曬之
15 白底黑字NIKE牌籃球鞋1雙。得手後駕駛拖板車離開現場。
16 嗣經詹竣盛察覺失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17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詹竣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吳國良固承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球鞋，惟
21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那天伊因堆高機受困暫停在
22 工地現場，正巧看到這雙球鞋放於工地上，用玻璃蓋子蓋
23 住，伊以為是丟棄的等語。經查：

24 (一)上揭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詹竣盛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
25 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扣押筆錄、扣
26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7 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上開球鞋價值約新臺幣4,390元，且
29 上開球鞋於案發當天還以玻璃板子遮蓋等情，業經告訴人於
30 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卷內照片可佐，另觀諸本案球鞋置放
31 地點位於未對外開放之工地，且該球鞋外觀完整、新穎，客

01 觀上明顯可知具有相當之價值，有卷內照片可佐，衡情不致
02 使人誤認係因破損、老舊等因素而遭人丟棄甚明，是就本
03 案球鞋外觀良好且有一定價值之情形下，即擅自取走，主觀
04 上應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至為灼然。其前
05 開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7 竊得籃球鞋，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
08 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09 得。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楊仕正